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停牌**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8,007	58,99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1,097)</u>	<u>(47,292)</u>
毛利		16,910	11,7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1	787
分銷成本		(472)	(8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u>(4,184)</u>	<u>(6,5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65	5,030
所得稅開支	7	<u>(3,530)</u>	<u>(1,573)</u>
期內溢利	6	<u>8,835</u>	<u>3,4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77	2,417
非控股權益		<u>2,558</u>	<u>1,040</u>
		<u>8,835</u>	<u>3,45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0.2</u>	<u>0.1</u>
攤薄(人民幣分)	9	<u>0.2</u>	<u>0.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835</u>	<u>3,45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78)</u>	<u>(5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57</u></u>	<u><u>2,872</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099	1,832
— 非控股權益	<u>2,558</u>	<u>1,040</u>
	<u><u>7,657</u></u>	<u><u>2,8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3	10,272
使用權資產		4,472	4,531
無形資產	10	7,366	36,855
		<u>21,401</u>	<u>51,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07	14,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904	123,696
可收回稅項		-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9,460	98,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02	2,630
		<u>285,883</u>	<u>238,9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416	82,033
應付稅項		3,850	5,011
		<u>96,266</u>	<u>87,044</u>
淨流動資產		<u>189,617</u>	<u>151,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018</u>	<u>203,6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6	2,081
淨資產		<u>209,182</u>	<u>201,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601	28,601
儲備		165,393	160,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994	188,895
非控股權益		15,188	12,630
總權益		<u>209,182</u>	<u>201,5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包括(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藥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及
- (iv)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u>16,112</u>	<u>7,002</u>	<u>2,306</u>	<u>2,587</u>	<u>28,0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288</u>	<u>6,687</u>	<u>(111)</u>	<u>500</u>	<u>14,36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u>20,677</u>	<u>3,302</u>	<u>32,083</u>	<u>2,933</u>	<u>58,9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572</u>	<u>3,072</u>	<u>560</u>	<u>67</u>	<u>7,27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項目為各分部的盈利及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87	2,933
中國	25,420	23,979
歐洲	—	32,083
總計	<u>28,007</u>	<u>58,995</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4,364	7,2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111	7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3)	(1,072)
— 其他	(1,157)	(1,956)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2,365</u>	<u>5,030</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4,608</u>	<u>59,709</u>	<u>26,611</u>	<u>1,237</u>	<u>172,16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522)</u>	<u>(15,255)</u>	<u>(24,678)</u>	<u>(2,743)</u>	<u>(68,19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5,649</u>	<u>113,126</u>	<u>64,751</u>	<u>1,667</u>	<u>235,19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403)</u>	<u>(13,995)</u>	<u>(15,218)</u>	<u>(2,814)</u>	<u>(57,430)</u>

5. 收益

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 醫藥產品	16,112	20,677
— 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2,306	32,083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u>2,587</u>	<u>2,933</u>
	21,005	55,69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7,002</u>	<u>3,302</u>
	28,007	58,9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某一時間點)確認。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473
無形資產攤銷	985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7	(1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35	457
存貨成本	<u>8,647</u>	<u>43,82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775</u>	<u>1,818</u>
遞延稅項	<u>(245)</u>	<u>(245)</u>
	<u><u>3,530</u></u>	<u><u>1,573</u></u>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277</u>	<u>2,41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067,223</u></u>	<u><u>3,067,223</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形資產的人民幣28,507,000元是與中國若干洗衣店的經濟回報權利有關的無形資產。自收購該無形資產以來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在中國的大部分洗衣店的經濟回報欠佳，且在中國開設新洗衣店的進度遠落後於計劃。管理層根據與賣方的協議條款，已要求賣方全額退款。上述退款的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結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3,943	23,176
其他應收款項	10,219	29,146
投資私營公司發行之債券	-	10,94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640	60,326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100	100
	<u>79,904</u>	<u>123,696</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人民幣23,94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76,000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50	6,452
31至60日	5,374	5,050
61至90日	4,299	4,126
91至120日	3,549	3,540
121至365日	1,126	945
超過365日	2,745	3,063
	<u>23,943</u>	<u>23,176</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683	9,73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10	1,828
應計費用	8,715	6,547
其他應付款項	50,628	46,684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26	466
合約負債	13,154	10,972
已收按金	5,800	5,800
	<u>92,416</u>	<u>82,033</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含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68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36,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913	4,866
31至60日	2,852	1,006
61至90日	3,549	3,517
91至120日	110	75
121至365日	125	114
超過365日	134	158
	<u>11,683</u>	<u>9,736</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67,223</u>	<u>30,672</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		<u>28,601</u>

1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840</u>	<u>8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v)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以來，本公司持續發展核心業務—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其廠房土地面積為32,33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8,311.58平方米，其中GMP車間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於中國擁有5個藥品批准文號和生產5種口服藥品，包括養脾散、三七膠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福建永春已成為本集團藥品生產的其中一個重要基地。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推廣福建永春的核心產品和其他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市場定位。特別是，本集團目前計劃強化其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營銷團隊，從而通過連鎖藥店及其他渠道銷售以探索傳統醫藥市場。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本集團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其醫藥產品，並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藥業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本期間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2.10%至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所產生收益減少是由於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將重點放在銷售高利潤的自產產品上，而選擇性地拒絕部分低利潤的銷售訂單。然而，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於本期間增加至人民幣7.2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4%。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期間內，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人民幣3.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客戶逾期付款而收取的補償收入及額外利息約人民幣3.60百萬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拓展其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

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包括口罩和氧氣機等醫藥相關儀器及產品貿易。本期間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幅縮減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營運規模。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必要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本期間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約11.80%，原因是本期間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就COVID-19疫情爆發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及檢疫政策，幾乎沒有從中國前往香港的客戶。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9.00百萬元減少約52.52%，毛利率約為60.38%(二零二零年中期：約19.84%)。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利潤率更高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大幅縮減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營運規模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下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分(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0.1分)。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1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4.1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1%)。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該決定**」)。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上述要求，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強調本集團正處於轉型期。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持續虧損的業務，並已出售錄得重大負債淨額的資產。董事會日後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覆核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暫停股份交易的決定。股份暫停交易且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恢復買賣，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回覆，表示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致本公司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建議載列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要資料，包括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等，以證明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概無重要收購及出售所持有的投資。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約6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中期：69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115,400,000份及1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九日，承授人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合共195,100,000份購股權。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 五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 出日期 前股份 收市價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或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總數	34,800,000	-	-	-	34,8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u>36,800,000</u>	<u>-</u>	<u>-</u>	<u>-</u>	<u>36,800,000</u>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結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的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d)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e)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f)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許麒麟先生(「許先生」)及張瑞根先生(「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朱教授」)、許先生及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i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席)、朱教授及張先生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iv)審核委員會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v)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成慶先生(「陳先生」)及張榮慶教授(「張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席)、朱教授及張先生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vi)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席)及張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許先生及張先生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張瑞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朱教授及張先生組成。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